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听取了我们的意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况，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真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或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续聘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真考察了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去一年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现就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聘任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开展2018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同时，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阅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增资，符合视源门诊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视源门诊，符合视源门诊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8年4月16日